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06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联系人：梁明卿

联系电话：0512-6618016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0 号 1 幢 101 室 B 幢 10 层 1007-1010 室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1334801838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组织人事局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公共人力资源委托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06】，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内容：

1、合同内容：乙方负责甲方的【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公共人力资源委托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市场运营及公共服务，主要包括：

1、固定资产及机构管理

管理固定资产，定期巡检，建立并维护固定资产台账；协同推进园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对园内入驻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普及宣传；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园内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台账记录，协同推进隐患整改；面向入驻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突发安全生产警示传达；配合主管及上级部门完成各项安全专项检查与迎检工作。落实入驻机构日常管理；建立园内入驻机构日常联络合作机制，为服务区内企业群策群力，发挥整合优势，协作提供解决方案。

2、招聘会

定期举办招聘会，搭建企业与求职者双向交流平台，维护求职者微信群，日常提供求职咨询、就业指

导等服务；与区外人力资源市场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组织企业赴合作区外招聘场次不少于每月1场；根据季节性周期，适时开展春节后返岗复工、送岗位进社区等专题招聘会。

3、人才落户

实现人才落户“不见面”在线办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营，受理落户申报全流程，包括申报材料预审、申报人员档案审核、申报材料复核、审批结果的流转通知、协调公安核准和办理落户。进行数据汇总，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协同处理落户全流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保障人才落户政策在苏相合作区的实施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落户人员跟踪回访工作了解落户人员最新购房、就业、户口迁出意愿等动态。

4、人才库

建立人才库，定期更新、维护人才库信息。基于企业岗位需求，匹配数据库，精准推送科研人才、技术工人。

5、人力资源活动

服务期内举办不少于4场人力资源相关活动，做好方案策划、活动组织、人员邀请、现场协调等全流程服务工作，建立并维护完整的活动台账，留存活动记录。

6、人力资源服务

向企业推送各级相关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宣贯与解读活动；配合主管部门，联络并陪同走访企业，做好对接与服务跟进，持续维护重点企业关系，提升合作区服务形象，并做好材料收集、统计、数据维护等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指示，按需组织开展企业座谈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

7、用工情况排摸

开展苏相合作区企业季度用工情况、春节后复工情况等排摸工作，包括系统设计开发，企业邀请，数据填报辅导，数据整理与纠错，数据汇总与分析。

二）线上平台服务

1、公众号

对公众号宣传进行全面升级，除招聘会信息为定期固定内容外，针对不同服务对象，适时推出政策解读、业务指南、企业推介、活动预告等其他内容等专题内容；宣传区内重点企业和新企业，以企业吸引力带动招聘吸引力，以招聘关注度增强企业知名度。开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区，吸引专业机构入驻，强化招聘信息与企业品牌宣传的协同效应。

2、苏相微招聘

在微信公众号内开发并上线独立招聘求职平台，实现招聘信息发布、企业形象展示、招聘岗位二维码生成和转发推荐、微信一键式简历投递等功能，打通企业端与求职端双向操作通道。提交平台页面截图、接入公众号截图，提交使用企业名单，数据汇总。

3、人力资源招聘专区

在高知名度招聘网站设立并维护苏相合作区招聘专区，为合作区企业提供持续、常态化的招聘信息发布功能，集成企业形象展示、岗位发布、人才政策宣传等功能，采用会员制形式，为苏相合作区企业提供常年招聘支持服务。

4、乐签电子合同平台

提供符合《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技术安全标准的电子劳动合同签约平台，平台集成企业资质审核、身份认证（含人脸识别）、合同签署、存储管理等功能；配备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日常维护、数据备份与服务器运维，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持续推广扩大合作区企业使用覆盖率； 提供即时技术响应与咨询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服务期内提供使用量不少于 1 万点，满足企业常态化签约需求；根据法规及用户需求持续更新优化平台功能，推动合作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规范化、数字化。

三）其他：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协助苏相合作区企业对接优质人力资源，完成人力资源相关辅助性工作。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差旅费、成果交付及相关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所有费用均为包干价，一旦成交，甲方不予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内前三个服务季度（服务期开始后每满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季度），甲方每个服务季度考核一次，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季度考核得分比例；服务期最后两个月，甲方组织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最后两个月的对应考核得分比例。

每一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

合格的发票；

根据甲方要求的合同履行证明文件。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普通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1 幢主楼东座局部一至七层

账号：32201988836050585889

数币账户名称为：

钱包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52 2826 3156 2981

钱包运营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需要申请变更收款账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的，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

务。

双方同意，在办理“园采贷”时，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署账号变更的补充协议，或提交加盖公章的《收款账户变更申请书》。

乙方如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至少于每次付款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项目委托管理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人员针对乙方提供的市场运营及公共服务、线上平台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市场运营及公共服务、线上平台服务考核表

项目	内容	阶段性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固定资产及机构管理	管理固定资产，定期巡检，建立并维护固定资产台账；协同推进园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对园内入驻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普及宣传；配合主管部门，落实园内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台账记录，协同推进隐患整改；面向入驻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突发安全生产警示传达；配合主管及上级部门完成各项安全专项检查与迎检工作。落实入驻机构日常管理；建立园内入驻机构日常联络合作机制，为服务区内企业群策群力，发挥整合优势，协作提供解决方案。		0-8	
招聘会	定期举办招聘会，搭建企业与求职者双向交流平台，维护求职者微信群，日常提供求职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与区外人力资源市场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组织企业赴合作区外招聘场次不少于每月 1 场；根据季节性周期，适时开展春节后返岗复工、送岗位进社区等专题招聘会。		0-20	
人才落户	实现人才落户“不见面”在线办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营，受理落户申报全流程，包括申报材料预审、申报人员档案审核、申报材料复核、审批结果的流转通知、协调公安核准和办理落户。进行数据汇总，形成数据		0-6	

	分析报告。协同处理落户全流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保障人才落户政策在苏相合作区的实施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落户人员跟踪回访工作了解落户人员最新购房、就业、户口迁出意愿等动态。			
人才库	建立人才库，定期更新、维护人才库信息。基于企业岗位需求，匹配数据库，精准推送科研人才、技术工人。		0-6	
人力资源活动	服务期内举办不少于4场人力资源相关活动，做好方案策划、活动组织、人员邀请、现场协调等全流程服务工作，建立并维护完整的活动台账，留存活动记录。		0-10	
人力资源服务	向企业推送各级相关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宣贯与解读活动；配合主管部门，联络并陪同走访企业，做好对接与服务跟进，持续维护重点企业关系，提升合作区服务形象，并做好材料收集、统计、数据维护等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指示，按需组织开展企业座谈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		0-8	
用工情况排摸	开展苏相合作区企业季度用工情况、春节后复工情况等排摸工作，包括系统设计开发，企业邀请，数据填报辅导，数据整理与纠错，数据汇总与分析。		0-10	
公众号	对公众号宣传进行全面升级，除招聘会信息为定期固定内容外，针对不同服务对象，适时推出政策解读、业务指南、企业推介、活动预告等其他内容等专题内容；宣传区内重点企业和新企业，以企业吸引力带动招聘吸引力，以招聘关注度增强企业知名度。开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区，吸引专业机构入驻，强化招聘信息与企业品牌宣传的协同效应。		0-8	
苏相微招聘	在微信公众号内开发并上线独立招聘求职平台，实现招聘信息发布、企业形象展示、招聘岗位二维码生成和转发推荐、微信一键式简历投递等功能，打通企业端与求职端双向操作通道。提交平台页面截图、接入公众号截图，提交使用企业名单，数据汇总。		0-8	

人力资源招聘专区	在高知名度招聘网站设立并维护苏相合作区招聘专区，为合作区企业提供持续、常态化的招聘信息发布功能，集成企业形象展示、岗位发布、人才政策宣传等功能，采用会员制形式，为苏相合作区企业提供常年招聘支持服务。		0-8	
乐签电子合同平台	提供符合《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技术安全标准的电子劳动合同签约平台，平台集成企业资质审核、身份认证（含人脸识别）、合同签署、存储管理等功能；配备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日常维护、数据备份与服务器运维，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持续推广扩大合作区企业使用覆盖率； 提供即时技术响应与咨询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服务期内提供使用量不少于 1 万点，满足企业常态化签约需求；根据法规及用户需求持续更新优化平台功能，推动合作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规范化、数字化。		0-5	
其他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协助苏相合作区企业对接优质人力资源，完成人力资源相关辅助性工作。（当季度甲方未提出该项工作要求则不扣分）		0-3	
总得分：				

注：针对上述考核内容，乙方提供相应台账，甲方将组织甲方的考核团队每满三个月考核一次（服务期最后两个月甲方组织考核一次）：考核总得分低于 80（不含）分的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项费用且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总得分在 80（含）-90（不含）分之间的，甲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90%；考核总得分在 90（含）-95（不含）分之间的，甲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95%；考核总得分 95（含）分以上的，甲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考核表的部分指标进行变更。

四、服务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项目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所有服务成果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视为完成。

2、乙方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若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3、其它要求：

（1）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服务缺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有权从乙方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2）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项目期间形成的全部文档资料（含调研报告、会议

纪要、过程记录等），均应及时提交甲方审核并归档。

（3）如因甲方业务需要，服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或迁移，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对合同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4）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项目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和电子资料、系统权限、账号密码及其他资产完整移交甲方，并签署《资料移交清单》。逾期未移交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市场运营及公共服务、线上平台服务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根据市场运营及公共服务、线上平台服务考核表的相关约定。

4、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考核验收组；

4.3 考核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考核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评定，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项目考核履约验收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按照合同考核验收相关约定处罚。

6、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七、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本项目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

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根据考核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10%；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和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取消乙方成交供应商资格。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托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异议期限：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如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视为双方确认同意合同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说明

1、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2、合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合同期内，双方对于因本合同书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4日